

大亚湾开发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引进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4〕31号）、《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惠湾管办函〔2022〕37号）

二、奖励对象

（一）工商注册登记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高企资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大亚湾的企业；

（三）区级高企培育库的入库企业，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非高企，承诺在两年内申报高企的。

（四）服务辅导不少于五家大亚湾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第三方机构。

三、补助标准

（一）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高企资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大亚湾区的企业，规模以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规模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四）区级高企培育库的入库企业，单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非高企，承诺在两年内申报高企的，首次获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非首次获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五）鼓励第三方机构服务大亚湾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年成功辅导认定不少于五家高企的机构，每辅导认定一家高企给予该机构奖励 3 万元，单家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年。

四、申报和审核

（一）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大亚湾开发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引进奖励资金申报书（详见附件）

2.资格证书文件、获得相关认定的政府批文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惠州）

6.税收登记变更证明，在我区正常开展生产、研发活动的佐证材料（仅整体迁入大亚湾的高企需提供）

7.高企培育辅导和申报服务合同（仅高企服务机构需提供）

以上申报材料，请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提交，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五、受理部门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创新发展组接受办理。

六、申报要求

企业符合奖励标准，在申报时限内提交申报书（详见附件），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申报时间待具体通知要求。

七、审定拨付

（一）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创新发展组汇总企业申报书，对申报进行审核，制定奖励资金安排计划；

（二）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征得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区审计局同意后，提交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审议；

（三）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提请区管委会审定；

（四）区管委会审定后，由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下达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并函请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拨付奖励资金。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引进奖励资金申报书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引进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制

2024 年 7 月

一、基本信息

企业基 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照)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申请 内容	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奖励 20 万元。			☐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			☐
	高企资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大亚湾区的企业，规模以下企业给予奖励 20 万元。			☐
	高企资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大亚湾区的企业，规模以上企业给予奖励 30 万元。			☐
	区级高企培育库的入库企业，单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

申请内容	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非高企，承诺在两年内申报高企的。	首次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
		非首次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
	服务辅导不少于五家大亚湾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第三方机构。	辅导成功企业数：_____（家）	☐
		申请奖励金额：_____（万元）	
申请单位声明	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如有违反承诺，同意及时退回奖励资金，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二、相关附件

1.需提供有关附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信用报告（记录），以及相关资格证书文件、获得相关认定的政府批文；

2.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附件与本申请表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装订后每页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交至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大楼 C204 创新发展组（联系电话：5568526），同时提供所有资料彩色扫描件发送至创新发展组邮箱：kejike2020@dayawan.gov.cn，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